## 关于上海金浦物资利用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浦物资利用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2 月7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浦物资利用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蒋维伦;联系电话:021-23230419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2月23日